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

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丙双方在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（以下简称“木垒县”）投资建设光伏组件、支架等新能源装备制造生产线和风光储项目的有关事宜，于2023年3月8日签署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有效期1年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甲方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

丙方：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

甲方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主要合作内容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乙方计划总投资 3 亿元，2023 年在木垒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光伏组件制造厂和 200 万千瓦光伏支架生产厂，占地面积 100 亩地，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。

2. 乙丙双方计划投资 160.5 亿元，以联合体或以乙方名义申报开发新能源项目 300 万千瓦（1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 150 万千瓦光伏项目），同时建设储能 75 万 kw/300 万 kwh，实际开发建设容量按照乙丙方投资和取得发改委实际备案为准。

3. 乙方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由丙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，同时丙方在全疆开发的光伏项目，优先选用乙方生产的光伏组件、支架等相关产品。

四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三方在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光伏组件、支架等新能源装备制造生产线和风光储项目的投资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先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在当地拓展业务，若前期业务拓展顺利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计划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系甲乙丙三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对乙方丙方在木垒县进行项目投资具有指导意义，但对三方不具有正式法律约束力，本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